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742,0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一)非公开发行审议、审核程序

2019年4月19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赵美光等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亿元(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20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日期为2020年1月22日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新增股份数量为108,742,004股。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053,304
		银华基金一中信证券一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2,539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21,961
3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4,200
合计			108,742,004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赤峰黄金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转增股本的原因,认购人就标的股份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认购人转让和交易其所持有的赤峰黄金股份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108,742,004股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63,911,378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赤峰黄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赤峰黄金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符有人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赤峰黄金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赤峰黄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742,00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053,304
2	银华基金一中信证券一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2,539
3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21,961
4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4,200
合计		108,742,00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321,961	-21,321,961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7,272,727	0	77,272,727
	3.其他	138,935,194	-87,420,043	51,515,1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7,529,882	-108,742,004	128,787,8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26,381,496	108,742,004	1,535,123,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26,381,496	108,742,004	1,535,123,500
股份总额	/	1,663,911,378	0	1,663,911,378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7.00亿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22.00元/股(含),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1,663,911,378股)的2.50%,即41,597,78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陈志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陈志勇简历

陈志勇先生,1973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双MBA学位。曾任马士基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业务代表、澳大利亚澳华黄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英国瑞碳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标准银行高级经理等职务。2013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任索瑞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澳华黄金贵州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赤峰黄金国际矿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万象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规模及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7.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15.00元/股-22.00元/股(含),本次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即41,597,78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共生共长、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方案,由公司另行拟定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人民币7.00亿元,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即41,597,784股,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于该日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于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7.00亿元,均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22.0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数量、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1,663,911,378股)的2.50%,即41,597,78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及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测算,假设按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41,597,784股测算(假设回购数量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29,882	14.28%	279,127,666	16.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381,496	85.72%	1,384,783,712	83.22%
总股本	1,663,911,378	100%	1,663,911,378	100%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3,636,363股测算(假设回购金额3亿元、回购价格22元/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29,882	14.28%	251,166,245	15.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381,496	85.72%	1,412,745,133	84.91%
总股本	1,663,911,378	100%	1,663,911,378	100%

2.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回购股份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30,826.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8,592.9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70.24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且处于上升发展阶段。回购上限金额占2020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8.43%、18.01%。公司通过转让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已回笼资金约21.03亿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全体董事承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178,200股,占总股本的0.97%,2020年11月16日,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两日累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2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

2020年11月16日,赵美光先生与王建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向王建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170,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股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2020年12月16日,赵美光与嘉兴凯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凯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嘉兴凯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644,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转让股份的目的是筹措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需资金,优化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和治理机制,推动上市公司既定战略的实施,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赵美光先生转让所持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市场操纵情形。经问询,赵美光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王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认购嘉兴凯铖49.9750%的出资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嘉兴凯铖与王建华为一致行动人。王建华先生及嘉兴凯铖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控股股东赵美光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系基于对赤峰黄金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市场操纵情形。经问询,王建华先生及嘉兴凯铖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2021年1月4日,公司监事张磊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张磊先生买入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市场操纵情形。经问询,张磊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高效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公司董事会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等工作;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9日和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资产管理机构沟通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就有关事项订立合同。待各方签订相关合同且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公司业绩预计增加57,5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05.8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5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05.83%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8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79.35%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01.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85.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20年度,公司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实施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极大激发了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黄金产销量大幅增加、降本增效措施成果显著,加之黄金价格上涨,黄金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亦有较大幅度提高。

2.人民币升值,公司的美元负债产生浮动汇兑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634,659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138,666,666股增加到177,301,325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38,666,666元人民币增加到177,301,325元人民币,并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等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6号)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8,634,659股于2021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从138,666,666股增加到177,301,325股;注册资本从138,666,666元人民币增加到177,301,325元人民币。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按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66,666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301,325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666,666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7,301,325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原《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4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1年2月3日(星期三)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三)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妍 李周洁

联系电话:027—87341810;027—87341812

传真:027—87341811

联系邮箱:santedmc@sante.com.cn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三特索道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0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仅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与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线")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在协议签署后,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地影响,具体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一)近三年战略协议签署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双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有线与北京中电兴发(含双方下属分、子公司)将在双方公司各业务板块全方位进行紧密合作,充分发挥中国有线的品牌、资源等优势与中电兴发的资金、技术等优势。双方在智慧广电、智慧城市等市场共同开拓,强强联合,合作共赢,共同服务和助力国家的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和创新发展战略。

(二)合作概述

公司是智慧科技领域唯一具有"九甲"资质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始终专注于智慧科技方向的尖端传感器、嵌入式处理器、人工智能